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檢討加強打擊違規經營食物業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打擊違規經營食物業的措施。

**背景**

2. 根據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當申請人向食環署提交牌照申請並通過初步評審後，食環署會把有關申請轉介其他相關部門以徵詢意見。在確認各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確認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包括符合所有其他部門的規定）後，食環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為期12個月的正式牌照。此外，為利便營商，食物業牌照亦設有暫准牌照制度。當申領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有關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所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申請人只需提交由認可專業人士簽妥的證明書以核實有關符合規定後，便可獲發為期6個月的暫准牌照。

**加強打擊違規經營的措施**

3. 一直以來，食環署對無牌經營的食物業，不論是否正在申領牌照，均會嚴肅處理。一經發現，便會採取各項規管工作，包括檢控或拘捕經營者，甚至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4.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本年 2 月就審計署的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報告書作出建議，鑑於

有部份食物業經營者在未獲取暫准牌照／正式牌照前已開始「偷步經營」，而該處所在未獲發相關牌照前，會因未必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方面等規定而對光顧的顧客或工作人員的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故此帳委會促請食環署檢視現行的規管措施以便有效遏止在獲發暫准牌照／正式牌照前經營食物業的行為。事實上，現時一些私人營運的商場已實施某些租約條款，要求其經營食物業的租戶在開業前必須領有相關食物業牌照。

5. 食環署正就有關建議積極探討可行方案，包括如發現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在未取得暫准牌照／正式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除一貫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暫停處理該牌照申請，並在經營者被法庭裁定有關罪行後，禁止同一申請人及其合夥人在 12 個月期限內就同一場所申請同一類別的牌照。

6. 食環署建議食物業經營者除須遵守相關食物業法例外，亦必須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期間留意申請進度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其處所在開業前已領有相關食物業牌照。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 7 月